

關於父親依法變更其姓氏時，原從父姓之子女自應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其姓氏登記；如未申請變更者，經戶政機關限期命其申請變更登記，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等規定，處以怠金促其履行其義務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7.13. 法律字第09990199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陳○○先生之子女不願隨同改姓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99年 4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90085329號函。

二、依民法第1059條之規定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，子女如已從父姓，而父姓有所變更時，子女及從該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姓氏亦應隨父姓而變動，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。另依戶籍法第21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。」故倘父親依法變更姓氏時，原從父姓之子女自應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姓氏登記；如未申請者，戶政機關可限期命其申請變更登記，逾期仍不為申請，戶政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 1項、第28條第 1項及第30條規定，處以怠金促其履行；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，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（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 2項第 5款規定參照）。

又倘貴部認為戶籍法之規定未盡明確，有必要將前開情形納入規範者，建議亦可增訂相關規定以為因應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